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造 114 執 8088 字第 024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8088 號執行傳票命令及具保人通知，本案受刑人邱梅鳳及具保人簡瑞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邱梅鳳及具保人簡瑞鼎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 114 年度執字第 8088 號執行傳票命令及具保人通知，現由本署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及具保人向本署造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郭盈君 決行